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3〕30号

关于开展2022级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及汇编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了做好迎接教育部“转设学校过渡期满考核”工作以及根据2022-2023学年春季学期的教学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于近期开展2022级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及汇编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要求

（一）凡列入2022级本科（含专升本）人才培养方案的通识课、专业课、集中实践课都要编制教学大纲，编制工作包含新制订及修订教学大纲。

（二）教学大纲编制严格按照《桂林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执行。课程教学大纲分为理论教学大纲、实验实训教学大纲、实践教学大纲。编制教学大纲要点：

1.强化课程思政。所有课程要明确课程育人目标，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，明确必讲元素，做好思政元素与课程教学的融入

设计，确保课程育人目标达成。

2.坚持产出导向。贯彻 OBE 教育理念，根据学校办学定位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设定课程目标。根据课程目标安排课程内容、设计教学方法、设定学习成果、明确考核方式，明确课程对人才培养目标、要求的有效支撑。

3.更新课程内容。对标“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”要求，及时将学科、专业、技术、行业、产业最新发展成果引入课堂，避免过时内容和低水平重复，推动课程内容迭代更新，保证培养目标达成。

4.改革教学模式。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利用优质课程资源，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常态化。

5.强化过程考核。加大课程过程性考核比重，明确考核方式、标准，引导学生投身课程学习、关注学习成果的持续产出。

（三）通识课（含必修、选修课）和实践创新平台的公共课程（军事与国防教育课）教学大纲由各开课单位编制。

（四）课程教学大纲应使用学校统一模板（模板见附件 2）编制，如确因课程实际情况需要更改模板的，应在涵盖大纲模板所有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增设或调整，并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备案。

（五）教学大纲正文格式要求：

1.大纲标题为《XXXX》教学大纲（或《XXXX》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或XXXX实践教学大纲），标题字体四号宋体加粗。

2.正文标题小四宋体加粗，正文内容小四宋体，行间距最小值 18 磅；

3.表格栏目大小必要时可根据内容进行调整，但应注意整体美观，便于阅读。

（六）各开课单位填写2022级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目录清单（见附件3），务必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（包括实践创新平台部分）均有对应教学大纲，严禁丢课漏课。

二、汇编要求

（一）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教学大纲都要汇编成册。专业课（含实践创新平台课）由各二级学院按“一专业一册”汇编。

（二）通识课和实践创新平台的公共课程（军事与国防教育课）由开课单位排版后提供，教务与产教融合处统一汇编。

（三）教学大纲汇编顺序按照 2022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总表顺序编排。

三、装订要求

（一）分专业进行装订，双面打印，胶装成册，统一用白色珠光纸封面。

（二）装订顺序：封面+前言+目录+大纲。（封面及目录模板见附件 4、5）。

四、提交时间

请各开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统一将纸质版教学大

纲、目录清单（附件3）交至教务与产教融合处（知善楼 8221 室）。WORD 电子版教学大纲、目录清单用 U 盘拷贝上交，拷贝结束退还。电子版文件以专业为单位创建文件夹，教学大纲以执笔人+课程名命名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开课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编制及汇编工作，明确任务，落实人员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做好教学大纲审核工作，经开课单位审核后的课程教学大纲方能交至教务与产教融合处，审核过程材料由开课单位存档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联系，联系人：罗晴妍，联系电话：3696632。

- 附件：
- 1.桂林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 - 2.课程教学大纲模板（含理论教学大纲、实验实训教学大纲、实践教学大纲）
 - 3.教学大纲编写目录清单
 - 4.课程教学大纲封面
 - 5.课程教学大纲目录
 - 6.桂林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审核表



(附件另行下发)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印发